

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 测 报 告

随环监(JD)字第2025014号

项目名称: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
水质检测报告
委托单位: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
务中心
监测类别: 监督性监测
报告日期: 2025年6月3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说明：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(CMA)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无三级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检测委托方对本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该报告后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中心通讯资料：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地址：随州市沿河大道168号

电话：0722-3312400

邮码：441300

一、任务来源及监测目的

受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委托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2025年5月26日采集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外雨水排放总渠水样。

二、监测内容

根据委托方要求，确定本次监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（COD）、氨氮、总磷、氯化物（以Cl⁻计）。样品信息见表1。

表1 废水监测采样信息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及采样时间	备注（水色）及项目
厂外雨水排放总渠	DB2505260101 (11: 30)	采样时厂外雨水排放总渠水样无味透明、液体样品；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均在现场加入硫酸使 pH≤2； 样品密封保存。
	DB2505260102 (11: 30)	

三、监测依据

表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主要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编号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4 mg/L	玻璃器皿	/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0.025 mg/L	分光光度计 SP-723	SZJC-SY-0057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-1989	0.01 mg/L	分光光度计 SP-723	SZJC-SY-0057
氯化物（以Cl ⁻ 计）	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-2016	0.007 mg/L	离子色谱仪 CIC-D120	CQJC-SY-002

四、质量控制措施

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，监测分析方法及



仪器详见表 2。本次监测质量保证按照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HJ 493-2009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、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、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（第二版）》中规定进行质量保证。质控样见表 3, 平行样见表 4。

表 3 质控样
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标准样品编号	标准值	评价
化学需氧量(mg/L)	23.3	2001189	23.8±2.5	合格
氨氮(mg/L)	0.329	2005147	0.318±0.020	合格
总磷(mg/L)	1.05	203995	1.07±0.04	合格
氯化物（以 Cl ⁻ 计）(mg/L)	6.78	204731	6.86±0.33	合格

表 4 平行样

项目	平行样编号	检测结果 mg/L	平均值 mg/L	平行样最大允许偏差	平行样相对偏差	评价
化学需氧量	DB2505260101	47	46	±20%	2.2%	合格
		45				
氨氮	DB2505260101	1.16	1.16	±10%	0%	合格
		1.16				
氯化物（以 Cl ⁻ 计）	DB2505260102	585	585	±10%	0%	合格
		585				

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表 5 监测人员上岗证编号

监测人员	孙阳	张琦	张茹茜	金纯怡
上岗证编号	20220187	20240015	20240025	20240019

五、结果

表 6 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	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厂外雨水排放总渠	
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
化学需氧量	DB2505260101	46 mg/L
氨氮	DB2505260101	1.16 mg/L
总磷	DB2505260101	0.19 mg/L
氯化物（以 Cl ⁻ 计）	DB2505260102	585 mg/L

水质采样布点图



报告编制：张涛 审核：马士立 签发：王伟 日期：2025.6.3 日期：2025.6.3 日期：6.3

